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详见《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 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296.86 万元，同比下降 6.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445.05 万元，同比上升 19.95%。基本每股收益收 0.7863 元，同比上升 19.39%。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898.65 万元。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所持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46,744,471.67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在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调整后的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